

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事项分类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)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备注
政务公开	基础信息公开	机构职能	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</p> <p>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，可包括姓名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，以及重要讲话文稿。</p>	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	
				政府网站				
		领导信息	姓名、职务、主管或分管工作	政府网站				
				政府网站				
				政府网站				
				政府网站				
政务公开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财政资金	财政预算	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、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、政府债务信息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	
			财政决算		政府网站			
			规范性文件	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<p>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：一般公共预算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政府性基金收入表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</p>	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	
政务信息公开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规划计划（发展规划）	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三款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	堆龙德庆区发展改革委	

更新